

弘光科技大學 STEM 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10420-A44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校內資源培育 STEM 教育之人才及強化 STEM 教學、研究與產學之發展，成立本校「STEM 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STEM 教育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 STEM 教育人才培育、課程規劃與推動，以及提升學生創意創新能力及共通職能培養融入課程方面亦應持續強化。
-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兼任，教發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通識中心主任及教務處秘書擔任副執行長，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執行長與副執行長襄助主任督導業務工作之執行。
- 四、本中心得依需求設置專業顧問群，針對本中心的發展提供建言。專業顧問群由校內外教師及國內外專業人士擔任，負責提供各專業及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以及新知識、新研究、新技術的交流發展。
- 五、本中心內部之人事、行政相關作業規範，由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
- 六、本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學校計畫之補助款為主。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